

合同编号: SXCDC-2025-379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三级 (BSL-3) 实验室

维保合同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苏州市金燕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生物安全三级 (BSL-3) 实验室需要进行维护保养, 甲方委托乙方维护保养。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现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保养内容

(一) 实验室保养项目

- 1、更换送、排风机箱内初、中效过滤器 (半年一次), 高效过滤器 (一年一次)。
- 2、对整个系统进行调试及检测:
 - 1) 检查、检测实验室压力、压差、洁净度、温湿度 (三个月一次)。
 - 2) 检测、检修变风量阀、送排风密闭阀, 调试自动化控制系统 (三个月一次)。
 - 3) 检测、检修、调试监控录像系统, 拷贝录像资料 (三个月一次)。
 - 4) 检测、检修、调试门禁系统, 拷贝人员出入数据资料 (三个月一次)。
 - 5) 检查空调机组、送排风机组、制冷机组 (三个月一次)。
 - 6) 检测、检修、保养电气系统, 包括配电柜、动力切换柜、变频器、照明控制柜 (三个月一次)。
 - 7) 检测、生物安全柜、负压隔离笼运行状态 (三个月一次)。
 - 8) 检查实验室内上下水、电热水器等 (三个月一次)。
- 3、每个季度现场巡查, 故障排除。
- 4、高效过滤器医废处理

第二条 保养时间

- 1、保养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第三条 保养费用

- 1、保养费用: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 ¥192000.00 元)。
- 2、保养材料、设备



序号	分项内容
一	更换送、排风机箱内初、中效过滤器（半年一次），高效过滤器（一年一次）
1	高效过滤器 H14，风口型扫描捡漏排风口，610*762*90
2	高效过滤器 H14，风口型扫描捡漏排风口，610*610*90
3	高效过滤器 H14，风口型扫描捡漏排风口，610*305*90
4	高效过滤器 H14，送风口，610*305*90
5	高效过滤器 H14，送风口，610*610*90
6	高效过滤器 H14，排风口，610*610*90
7	板式初效过滤器 (G4)，送风机组 (P3)，592*396*46
8	袋式中效过滤器 (G4)，送风机组 (P3)，592*490*46
9	袋式中效过滤器 (F8)，送风机组 (P3)，592*396*381-5P
10	袋式中效过滤器（活性炭），送风机组 (P3)，592*490*381-5P
11	袋式中效过滤器（活性炭），排风机组 (P3)，610*610*350
12	袋式中效过滤器，排风机组 (P3)，610*610*350
二	对整个系统进行调试及检测（三个月一次）
1	检查、检测实验室压力、压差、洁净度、温湿度（三个月一次）
2	检测、检修变风量阀、送排风密闭阀，调试自动化控制系统（三个月一次）
3	检测、检修、调试监控录像系统，拷贝录像资料（三个月一次）
4	检测、检修、调试门禁系统，拷贝人员出入数据资料（三个月一次）
5	检查空调机组、送排风机组（三个月一次）。
6	检测、检修、保养电气系统，包括配电柜、动力切换柜、变频器、照明控制柜（三个月一次）
7	检测、生物安全柜、负压隔离笼运行状态（三个月一次）。
8	检查实验室内上下水、电热水器等（三个月一次）
三	每个季度现场巡查，故障排除
四	高效过滤器医废处理

如甲方需乙方更换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订购材料、设备。费用按市场价另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乙方保养费用总价的 50%；
- 2、第二次付款：2026 年最后一次现场维保后支付剩余 50%的维保费用。

第五条 工作范围

- 1、乙方作为受托业务的执行方，在合同执行时应以良好的管理为己任，迅速确实地执行受托业务所规定的

内容。

- 2、乙方在进行定期保养前3天与甲方负责人联系并征得同意后才能进行工作。
- 3、完成保养工作后应认真、如实填写记录，经双方签字后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须进行检测的应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记录和报告。
- 4、乙方在执行受托业务时，如果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将该况直接向甲方报告，如需更换零配件，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有关人员确认后，方可采购更换。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了使乙方的受托业务能够得以执行，当向乙方提供工作场地、水电使用等方便；
- 2、甲方单位尽可能真实的向乙方描述机组运行状况及常发生的故障；
- 3、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采取设备外围安全防护措施；
- 4、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5、甲方按合同条款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遵守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
- 2、在整个维修保养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凡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3、根据甲方提供的运行记录等技术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确定保养具体时间，并经甲方确认。
- 4、认真实施各项保养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 5、乙方检修人员有义务向甲方操作人员讲解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及介绍设备性能特点，执行安全协议附件。
- 6、乙方在正常履行保养合同后，甲方按合同履行支付保养费用。

第七条 服务规范

- 1、对待客户，“迅速”，“确实”、“热情”，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
- 2、维护保养人员必须穿着公司统一服装，持证上岗。
- 3、客户提出故障维修请求时，维护保养人员24个小时以内到达服务现场，约期不误。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应与甲方及时联系并提出临时紧急处置方案。
- 4、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内容，用图表等书面表达形式提供给甲方，并由甲方签字认可。

- 5、有义务认真、耐心为客户解释设备使用上的知识和故障原因及处理方法，并随时提供技术方面的咨询，必要时帮助甲方培训有关人员。
- 6、认真听取和记录刻录要求和建议，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改正不足之处。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若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保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2次以上（包括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此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4、若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税号：12610000435203421E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03660804396

地址：西安市建东街3号

电话：029-82243319

乙方：苏州市金燕净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6137827498W

开户行：中行苏州分行南环支行

账号：466358193044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59号

电话：0512-6528406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日期：2025年10月30日